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文件要求, 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 紧密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1 年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各类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 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 条。通过硚口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

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32 条，财务公开 2 条，公告公示 4 条，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0 条，行政强制事项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三个类别，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流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程序规定和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方面，我局从内部信息发布机制入手，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细化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信息发布范围，严格信息发布内容审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另一方面，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方面的宣传，把退役军人优待政策的信息通过各类媒体节目发布，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外延。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落实，重点监督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法，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并设立监督电话 027-83805152，收集退役军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时开展调查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网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定密责任人审核、单位领导审批、信息部门公示的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全年共处理对外公开的管理服务事项 24 项，总办件量 9375 件。在政府公开招采平台上进行的集中采购项目 9 项，总金额 734055.16 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注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更好地保障退役军人群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 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1.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更高标准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公开的形式上较生硬，布局不够合理。

2.及时性上有待改进，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在公开范围、公开频率、公开时效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做到加大公开、宣传的力度，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学习的力度，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深入了解退役军人需求，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保证信息公开质量；三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相关工作机制与制度，严格对标对表，为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行政审批局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

理费为 0 元，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促进了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4 日